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A 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1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 1.00 项到第 8.00 项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 9.00 项到第 10.00 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联系人：黎孔梅

电子邮箱：ongoa1@ongoa1tech.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
证券法务部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1662; 投票简称: 宏工投票

(二) 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宏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